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4月25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郑期中、金晨皓、刘立伟、张学军、王玉萍、丁志坚通讯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郑期中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郑期中、郑扬、刘劲松、刘立伟、金晨皓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其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董事薪酬方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郑期中、郑扬、刘劲松、刘立伟、金晨皓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